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委任及辭任**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黃慶達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鄭孝仁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鍾偉光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i)黃智堅先生(「黃智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周勝裕先生(「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李永耀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等辭任乃由於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黃慶達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鄭孝仁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鍾偉光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黃先生，45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黃慶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之董事總經理。彼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乃參考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鄭先生，63歲，於一九八三年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豐富銀行業經驗。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期間出任雲南地質礦業局計劃財務處之副處長，並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期間出任昆明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為交通銀行雲南分行行長。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鄭先生亦曾擔任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5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今出任華人置業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7)之華西地區主管。

鄭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鄭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乃參考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鍾先生，42歲，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廣東省惠州市委員會委員及惠州市城區商會副主席。鍾先生於中國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為惠州市鵬峰集團之總經理，該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

鍾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鍾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鍾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乃參考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

及職責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鄭先生及鍾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須披露有關委任黃先生、鄭先生及鍾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鄭先生及鍾先生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i)黃智堅先生（「黃智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周勝裕先生（「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李永耀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等辭任乃由於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各位辭任董事已確認，辭任乃由於其他業務承擔。全部辭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感謝全部辭任董事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梁啟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張偉權先生及鄭伯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慶達先生、鄭孝仁先生及鍾偉光先生。